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李雪、王辉、李学于,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李雪)行使,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订后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重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25.08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6,743,918股变更为546,769,006股,注册资本由546,743,918元变更为546,769,006元。

2、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高测转债”于2025年5月8日转股2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46,769,006股变更为546,769,034股,注册资本由546,769,006元变更为546,769,034元。

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的公司总股本546,769,0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000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418,426.12元(含税),转增218,707,614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46,769,034股变更为765,476,648股,注册资本由546,769,034元变更为765,476,648元。

4、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高测转债”于2025年6月27日转股27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65,476,648股变更为765,476,919股,注册资本由765,476,648元变更为765,476,919元。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表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李雪、王辉、李学于,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李雪)行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故删除监事会的专章,《公司章程》中原来涉及监事会行使职责的表述相应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4、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此外,除上述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计划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1-8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743,9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476,919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公司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时,除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外,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6,743,918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5,476,919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将全体股东的情况如实记录。股东按照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查阅要求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者关人员个人隐私的,或者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产生相关费用的,由股东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本章程规定数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到会场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可以亲自到会场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出具的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会议登记册,并核查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持有股份的凭证或证明。~~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是指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向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方式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和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开始实施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选举方式和选举程序。~~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